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系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進行發售和出售，向某些非美國人士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無意且不意圖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註冊，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註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註冊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簿記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按字母順序排列）

CICC

HSBC

Morgan Stanley

UBS

共同簿記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arclays

Citigroup

J.P. Morgan

茲提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8月24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3日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8月26日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7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12.7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相當於：(a)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0%；及(b)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7%。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0億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約為797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鞏固阿里巴巴全球AI領先地位，投資於全棧AI能力，具體如下：(i)約60%（即478.71億港元）將用於擴展全球算力基礎設施，以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ii)約40%（即319.14億港元）將用於加速建設超大規模AI數據中心，並升級存儲、數據庫及高性能網絡等傳統雲基礎設施，以支持全面升級至Agentic Cloud架構。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得的披露權益通知，根據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獲取的權益披露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接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 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²⁾⁽³⁾	緊接配售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 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³⁾
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⁴⁾	1,318,925,045(L)	6.88%	1,318,925,045(L)	6.63%
	524,354,331(S)	2.73%	524,354,331(S)	2.64%
	581,348,743(P)	3.03%	581,348,743(P)	2.92%
Citigroup Inc. ⁽⁵⁾	1,006,013,262 (L)	5.25%	1,006,013,262 (L)	5.06%
	220,278,485 (S)	1.15%	220,278,485 (S)	1.11%
	801,265,497 (P)	4.18%	801,265,497 (P)	4.03%
BlackRock, Inc. ⁽⁶⁾	1,008,689,355(L)	5.26%	1,008,689,355(L)	5.07%
	6,015,884(S)	0.03%	6,015,884(S)	0.03%
配售股份持有人	—	—	710,000,000	3.57%
其他股東	15,841,361,256	82.61%	15,841,361,256	79.66%
總計	19,174,988,918	100.00%	19,884,988,918	10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淡倉、字母「P」代表出借池。
- (2) 計算基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總數19,174,988,918股普通股（於配售協議日期，未有任何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普通股）。
- (3) 上表某些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兩位，總計與各項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4)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26年6月25日就相關事項備案的權益披露通知，(a) 515,873,156股（好倉）及518,528,762股（淡倉）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持有；(b) 1,161,280股（好倉）由JPMorgan Chase & Co.作為託管人的信託持有；(c) 157,748,296股（好倉）及5,825,569股（淡倉）由JPMorgan Chase & Co.作為投資經理管理；(d) 62,793,570股（好倉），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及(e) 581,348,743股（好倉）由JPMorgan Chase & Co.作為認可出借代理人持有。其中，(i) 191,215,104股（好倉）及200,824,988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品持有；(ii) 2,962,400股（好倉）及17,153,231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品持有；(iii) 25,395,798股（好倉）及71,581,360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iv) 68,063,078股（好倉）及96,524,782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及(v) 82,514,928股（好倉）及8,783,506股（淡倉）透過可轉換上市衍生品持有。

- (5) 根據Citigroup Inc.於2026年7月15日就相關事項備案的權益披露通知，(a) 204,744,949股（好倉）及220,278,485股（淡倉）由Citigroup Inc.透過其某些控股公司間接持有；(b) 2,816股（好倉），Citigroup In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及(c) 801,265,497股（好倉）由Citigroup Inc.作為認可出借代理人持有。其中，(i) 65,905,002股（好倉）及35,741,200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品持有；(ii) 65,037,693股（好倉）及123,412,675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iii) 39,077,692股（好倉）及43,465,366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及(iv) 186,733股（好倉）及5,819股（淡倉）透過可轉換上市衍生品持有。
- (6) 根據BlackRock, Inc.於2026年6月12日就相關事項備案的權益披露通知，1,008,689,355股（好倉）及6,015,884股（淡倉）由BlackRock, Inc.透過其某些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中，(i) 2,187,252股（好倉）及5,663,320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及(ii) 10,530,287股（好倉）透過可轉換上市衍生品持有。

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註冊登記。該等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在離岸交易中向若干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登記或獲得註冊登記豁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的州份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出售。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AI+雲及商業的全球科技公司。我們依託全棧AI能力與服務，從應用到算力基礎設施，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支持。阿里巴巴AI科技以千問大模型及多模態模型系列為基石，為企業級解決方案及消費者平台等各項服務提供智能驅動力。我們的電商業務堅持用戶為先，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及營銷觸達能力，助力其連接客戶、高效運營。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會」、「預期」、「建議」、「預料」、「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所得款項擬議用途的陳述，均屬或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界及評級機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所處行業的看法以及市場條件。有關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阿里巴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中。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本公司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